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22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融幫助犯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建融明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及金融機構帳戶均係個人  
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前開帳  
號、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號、  
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  
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  
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  
號、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  
月中旬某日，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  
提供予暱稱「森棚國際有限公司」、「弗瑞」之人，而以此  
方式幫助暱稱「森棚國際有限公司」、「弗瑞」之人及其所  
屬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  
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劉漢傳、李孟全施用  
詐術，因此致劉漢傳、李孟全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如

01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第一銀行帳  
02 戶內，嗣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3 款項之來源、去向，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劉漢傳、李孟  
04 全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漢傳、李孟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移送臺  
0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  
12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3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4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陳建融犯罪事  
16 實存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  
17 聞證據，但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  
18 用（本院卷第36至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均係依法取  
19 得，並無任何違背法律規定之情事，認為適當，依上揭規  
20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第一銀行帳戶確為其所申辦，亦不否認  
23 告訴人劉漢傳、李孟全等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分別於如附表  
24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該第一銀行帳戶後，  
25 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  
26 洗錢等犯行，辯稱：當初我因為急需用錢，但沒有辦法透過  
27 正常管道辦理貸款，後來我在抖音上看到對方（暱稱「佳  
28 佳」）的廣告，對方表示有國外（瑞士）貸款可以辦，貸下  
29 來後我以後就不能去瑞士，我也不用償還這筆貸款，但我要  
30 給他們帳戶、綁定國外帳戶，對方說要幫我洗金流，表示貸  
31 款要1個月才會下來，貸款的錢我自己去銀行改回網銀密碼

01 就可以，所以我才會於113年12月中將帳戶給對方；當舖因  
02 為利息高我知道自己沒辦法負擔，對方給我的額度是新臺幣  
03 （下同）200到400萬，之後我們有換LINE聯絡，再換到TELE  
04 GRAM，但TELEGRAM的紀錄被「佳佳」刪除，我沒有拿到任何  
05 錢、我也是受害者云云。經查：

06 （一）被告確曾申辦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並將該等帳戶之網路銀  
07 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網路暱稱「森棚國際有限公  
08 司」、「弗瑞」等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09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警卷第3至9頁、偵卷第41至43頁、本  
10 院卷第35至42頁），並有被告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11 （警卷第23至26頁）及被告與「森棚國際有限公司」之LI  
12 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45至96頁）等資料附卷可參。

13 （二）另劉漢傳、李孟全等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因受詐欺  
14 成員行騙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15 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而受有損害之事實，亦據證人  
16 即告訴人李孟全（警卷第41至45頁）、劉漢傳（警卷第27  
17 至29頁）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①劉漢傳之內政部  
1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鶴  
19 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20 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1、37至40頁）、②劉漢傳與詐騙集  
21 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3至36頁）、③李孟全之  
2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3 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  
25 第47至50、57至59頁）、④李孟全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  
26 紀錄截圖（警卷第51至56頁）等資料在卷可稽。準此，被  
27 告所有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確經詐騙成員作為向劉漢  
28 傳、李孟全等人詐欺取財工具之事實，堪以認定。

29 （三）被告固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查：

30 1.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帳戶  
31 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

01 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  
02 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存簿、金  
03 融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  
04 有將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  
05 解其用途之合法性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  
06 驗與事理之常；且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  
07 ，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且一  
08 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個之存款帳戶使用，此  
09 乃眾所週知之事，則苟不以自己名義開設帳戶使用，卻向  
10 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利用該  
11 帳戶作詐財之用，應可預見。而一般金融機構、民間貸款  
12 之作業程序，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  
13 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或提供財力證明、簽立本票擔保外  
14 ，於核准撥款後，可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  
15 並無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使撥款一方得任意使用帳戶之必要  
16 。況取得金融機構特定帳戶後，即得經由該帳戶，將自他  
17 處匯入之款項提領而出，而據被告供承與自稱可為其提供  
18 貸款之人係透過網路軟體認識，其與對方素不相識、亦不  
19 知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卻仍將自己所申  
20 辦之第一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交付予該欠缺信賴關  
21 係之人，等同將該等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可得管理支  
22 配之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且被告年已20餘  
23 歲，自承從事水電工作（本院卷第41頁），顯有相當之社  
24 會經歷，自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  
25 口陳述收取帳戶之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  
26 致遭作為不法使用，益徵被告前開辯詞難以採認。

27 2. 況被告自承知曉自身有類似之前科紀錄致使無法向銀行辦  
28 理貸款，亦表示知道民間當舖或高利貸之利率甚高、其無  
29 法負擔，則其對金融機構貸款及一般民間貸款之相關申辦  
30 流程應有相當認識；況被告前亦有因提供銀行帳戶資料給  
31 詐騙集團，而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本院111年度金

01 簡字第370號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偵卷第15  
02 至20頁）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於卷可參，顯見被  
03 告對於此等交付帳戶之手法及流程應知之甚詳，是本案被  
04 告既於網路上與互不相識、從未接觸過之「佳佳」、「森  
05 棚國際有限公司」、「弗瑞」等人，竟於對對方之背景及  
06 所述內容無法查核且毫無所悉之情形下，遽將上開帳戶等  
07 重要資料提供予其未能確認真實身分且不甚熟識之人，實  
08 與一般辦理貸款之常情有悖；況被告既選擇幾無存款之帳  
09 戶交與他人使用（警卷第23至25頁），其對於收取帳戶之  
10 對方可能係財產犯罪集團成員，衡情實得以預見，惟仍抱  
11 持有縱該帳戶為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自己亦不致遭受  
12 財產損失之心態，方才同意交付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  
13 暨密碼之情至為顯然。

14 3.再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為確保達成詐欺取  
15 財之目的、取得贓款並躲避檢警追緝，若以他人之帳戶資  
16 料供做用以詐欺被害人後之收受贓款工具，通常會先取得  
17 該帳戶資料持有人之同意及交付使用，倘使用他人遺失之  
18 帳戶資料，將無法預估該帳戶之所有人是否及何時向銀行  
19 辦理掛失或報警處理。而一旦經掛失止付後，犯罪者即無  
20 從自該帳戶提領存在該帳戶內之犯罪所得，則其等大費周  
21 章從事犯罪之行為，無異為他人做嫁而平白受損，詐欺取  
22 財集團成員殊非至愚，實無可能為此損人不利己之舉。換  
23 言之，犯罪集團份子於使用他人帳戶時，確實自信能自由  
24 運作該帳戶提款、轉帳，方能肆無忌憚要求被害人匯款至  
25 該指定帳戶。而本件詐騙集團成員竟得以利用該等金融帳  
26 戶作為向被害人等詐欺取財之用，並有把握在進行犯罪  
27 時，被告不會將該第一銀行帳戶掛失或止付。依此推論，  
28 犯罪集團放心長時間使用該等帳戶做為款項進出之工具，  
29 實有把握帳戶所有者不會掛失止付或報案，更可證本案用  
30 以犯罪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係被告有意提供至明。另佐以  
3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自承：當時我亟需用錢、有

01 資金需求，但沒有辦法透過正常管道辦理貸款，也知道當  
02 鋪高利貸之利率其無法負擔等語，更可認被告因需錢孔  
03 急，而有向特殊管道取得金錢之動機。

04 4.況被告為成年人，交付上開銀行帳戶時已年近30歲，且依  
05 其自承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水電工作、前亦有為辦理貸  
06 款交付帳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等情（本院卷第41至42  
07 頁），足見其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更有  
08 為辦理貸款而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之經驗，並非懵懂無知  
09 或不知世事之人，則對金融帳戶關乎個人之財產及隱私，  
10 當無推諉不知之理，並非其自稱因急需用錢而遭受欺騙云  
11 云即可推諉。且被告於113年12月中交付第一銀行帳戶資  
12 料予對方後，遲至114年1月25日始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  
13 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報案（警卷第13至14頁），期間長達1  
14 個月之時間，被告對此等攸關個人財產及信用之金融機構  
15 帳戶資料均未加以聞問或關切貸款或作帳進度，更與常情  
16 有違。

17 5.再者，就被告當庭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森棚國際有  
18 限公司」之對話紀錄中，對方向被告表示「如果有超過5  
19 個人辦理的話，可以給你20趴，100萬你拿20萬」、「第  
20 一：有護照、第二：除了中信、玉山、遠東、王道、凱  
21 基、板信、郵局、農會，其他銀行帳戶需要有外匯功  
22 能」、「一個客戶的額度最少都在280萬，還可以通過包  
23 裝再提升額度…客戶越多你也可以賺越多啦」；被告亦向  
24 對方表明「我是很趕著用錢」、「昨天晚上到現在已經有  
25 十幾個想要瞭解的」、「我在開通群組、因為我自己額外  
26 會跟他們拿費用…你們那邊20%、我額外會再收10%」、  
27 「我對金融業很有興趣、我之前自己私接融資代辦的也是  
28 有賺到錢、只不過融資現在很難處理，我就很少客人  
29 了」、「無本生意，一定不會虧」、「信任還是有，但說  
30 真的，我不怕卡刑期，就怕拿不到錢而已」、「我們都是  
31 生活時要用錢的才會走一條路」、「你不懂我意思、不就

01 詐騙、還分年前年後就聯絡不到你們的吧、我有眼睛我自  
02 己會看、其餘的慢慢來、我的先搞定」、「不是我不諒  
03 解，是你們話說的都很有把握，跟做的不一樣」（本院卷  
04 第45至96頁），可認被告確實知悉對方乃從事蒐集他人金  
05 融機構帳戶之情，被告甚且主動創立網路群組邀集他人參  
06 與，更顯見被告就帳戶交付他人，恐有遭挪作他用之可能  
07 已有預見，而被告更選擇提供幾無存款之帳戶，足見被告  
08 確曾慮及對方係從事非法行為之可能，並非全然相信對  
09 方，竟僅為貪圖利益，猶將上開帳戶交付他人。況個人之  
10 金融帳戶資料，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如交予不相識  
11 之人任意使用，常為不肖之徒所利用等情，已如前述，而  
12 依被告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再考量被告前已有相  
13 關交付帳戶遭法院判刑之經驗，對於不甚熟識之人，無正  
14 當合理之理由，而要求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  
15 其於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當時，應能預見可能會造成他人匯  
16 款至上開帳戶之危險，其對於交付帳戶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17 包括詐欺取財在內之犯罪行為等情，當無諉為不知之理。  
18 況被告迄今僅選擇性、部分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上開  
19 對話紀錄，對於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容，被  
20 告則表示業遭對方刪除，然就上開對話紀錄中被告向對方  
21 表示「你載一個下來（指通訊軟體）」、「方便我們什麼  
22 都可以用這個談」、「目前我們用的這個，談話內容有  
23 限」（本院卷第62頁），參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的證  
24 據只有飛機，但是已經遭對方刪除等情（偵卷第42頁），  
25 被告顯係要求對方以該「飛機」軟體通話，而該「飛機」  
26 軟體確有自動刪除對話紀錄之功能，乃眾所周知之事，更  
27 可認被告就此等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資訊有隱匿並未完  
28 全供述及語焉不詳之情形。是被告將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  
29 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與詐騙成員使用，對於該帳戶  
30 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犯罪行為之工具一事，自屬有所預  
31 見，而不違背其本意。

01 (四) 綜合上情，堪認被告係將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2 號暨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容任該詐欺成員用以遂行犯罪，  
03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之犯行甚明，堪  
0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按①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  
07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  
08 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  
09 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  
10 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  
11 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②刑法  
12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  
13 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14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16 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17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  
18 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  
19 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  
20 「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21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  
22 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3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  
24 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25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26 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7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  
28 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9 ③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  
30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  
31 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01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  
02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03 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04 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 查本件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  
06 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  
07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將所申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08 暨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騙人員使  
09 用。嗣告訴人等受騙匯款至該等帳戶後，旋由成年詐騙人  
10 員前往提領該詐騙犯罪所得款項，造成金流斷點。是依前  
11 開裁定意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1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本件依現存資料，並無證據  
13 證明詐騙成員確為三人以上，詳如後述），及刑法第30條  
14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  
15 基於同一幫助犯意下之幫助行為，同時交付其申辦之金融  
16 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幫助詐騙成年人員詐騙  
17 告訴人等人，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  
18 幫助洗錢罪。被告實施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  
19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 又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月9日以111年  
21 度金簡字第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甫於113年5月18  
22 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23 佐，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經此教訓後仍為本案相  
25 類似之犯行，可認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6 狀，本院就該個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經裁  
27 量後仍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依法  
28 先加後減之。

29 (四) 另103年6月18日增訂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  
3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規定：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  
31 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  
02 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  
03 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  
04 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150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  
06 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  
07 責。本件實施詐騙行為之成員究有幾人尚屬不明，且依現  
08 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對其將上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  
09 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持之作為詐騙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  
10 意外，尚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成員之組織亦有所認  
11 識，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  
12 之罪名相繩，併此指明。

13 三、爰審酌被告將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  
14 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人員使用，幫助詐騙告訴人等人及  
15 幫助洗錢，影響告訴人等人之權益，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  
16 念其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及考量告訴人等人受  
17 騙金額、迄今仍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自承高  
18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  
19 2,100元、需要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1  
20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並斟酌檢察官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依前開犯罪情狀，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主文  
22 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25 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  
26 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  
27 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  
28 所受利得之剝奪，是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  
29 題。另查，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雖利用被告所提供之  
30 上開金融帳戶而向被害人詐得金錢，然所謂幫助犯係指就他  
31 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或消極行為而言。

01 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其所處罰者，乃其提供  
02 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對  
03 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沒收之宣  
04 告；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  
05 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  
06 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234  
07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8 表示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之上開犯  
09 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分得告訴人等  
10 給付予詐騙集團之金錢，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1 沒收，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岳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玫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4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劉漢傳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5日23時起，陸續以社群軟體抖音及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投資長白山人蔘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4年1月16日12時6分 | 62萬元 |

01

|   |     |  |                              |                      |
|---|-----|--|------------------------------|----------------------|
| 2 | 李孟全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某時起，陸續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一)114年1月20日<br>(二)114年1月20日 | (一)4萬元<br>(二)3萬4376元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